

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 简 报

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前期工作办公室编

2005年6月

第二期

尽快启动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项目书编写工作

2005年6月29日下午,文化部社图司图书馆处处长张小平来国家图书馆,就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(以下简称“保护计划”)项目书编写工作召开会议。国家图书馆馆长詹福瑞、副馆长陈力、发展研究院院长李致忠、计财处处长张玉辉、善本部主任张志清、副主任苏品红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对编写保护计划项目书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,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“保护计划”项目书应在7月底完成,与项目书配套的8个工作方案应尽快编写制订,为项目书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材料。

二、项目书编写工作立即启动,请项目书编制咨询公司马上介入,以利快捷顺利开展项目书编制工作。资金预算方案和项目书编制分别由张

玉辉和张志清负责协助咨询公司进行具体工作。确定于6月30日下午在国家图书馆召开有咨询公司、文化部计财司相关人员参与的项目书编制会议。

三、项目书所需基本数据先以国家图书馆为例推算，待其他标准规范和工作方案确定后再做项目书相关内容的调整。

四、“保护计划”分期进行。第一期10年，以大陆公共图书馆为工作范围；第二期以大陆档案馆、博物馆为工作范围；第三期以大陆高校、科研单位为工作范围。项目书应详细制订第一期计划，简单描述第二期、第三期工作内容。

五、项目书应对照国家对文物、档案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相关工作，首先阐述“保护计划”的重大意义，为立项工作创造良好前提。

六、项目书中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经费投入的大致划分原则如下：

(1) 中央相关单位的古籍普查经费、全国古籍普查管理工作经费、地方古籍普查部分经费由中央财政负责，地方财政负责普查工作配套经费；

(2) 善本修复经费由中央财政负责，普通古籍修复经费由地方财政负责；

(3) 保护修复人才培养及普查人员培训经费由中央财政负责；

(4) 两个国家级试验检测室由中央财政负责仪器设备的投入，日常运转费用由地方财政投入；

(5) 国家重点古籍书库的建设费用及相关检测等经费由地方财政负责；一级甲等善本书装具制作费由中央财政负责，其他古籍装具制作费用由地方财政负责。

中华古籍特藏保护计划前期工作办公室

2005年6月29日

印送范围：文化部周和平副部长、文化部计财司、社会文化图书馆司、国家图书馆詹福瑞

馆长、陈力副馆长、李致忠先生、计财处、善本特藏部